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-107-03119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2 日 22 時 10 分許，發現

訴願人將垃圾包（內容物為衛生紙、紙類、蛋殼、菜渣等），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，乃拍照採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107 年 1 月 22 日第 X96121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案經訴願人

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30227100 號函復

訴願人後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-107-031196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填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並經訴願人蓋印收受在案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4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